

## 10.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)的(海口市美兰区 2022 年公办普通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

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海口市美兰区 2022 年公办普通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佛山市顺德区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952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15.29 万元<sup>1</sup>,

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海口市美兰区 2022 年公办普通初中普通教室照明改造项目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佛山市顺德区华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952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15.29 万元,

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新视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6月26日

